(上接 D80 版)

公司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昆仑银行电子招标保证金,为公司业务投标保证金,经核实,公司业务部门正在履行该业务保证金退回手续,报告期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理。

综上所述,除应收股利外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准确。经公司自查,应收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嫌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1、获取相应合同,核查合同条款,并对其相应的记账凭证、审批单、发票执行细节测试,是否存在记账日期不准、备用金审批程序不全、款项性质界定不清等情形;

2、对报告期客户执行客户信息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地址、邮箱、电话、邮编、董监高、经营范围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风险高低等情况核实;

3、对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

三、核查结论

仁智股份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032,211.02 元,其中 99.01%均为 2017-2018 年大宗贸易业务形成,因以前签定合同但对方并未履约,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拒不退款,仁智股份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从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占比 0.66%,主要用于市场拓展等相关支出,该部分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预缴诉讼费占比 0.22%;其他零星支出和保证金合计占比 0.11%;以上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综上,除应收股利外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准确。且应收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嫌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九、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961.77 万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11.45 万元,转回或转销的金额为 237.85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存货构成、存货性质、市场价格、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计提的充分性,说明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资产减值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一)本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元

主体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其他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296,426.75	8,234.17	169,456.45	25,216.64			109,987.83
	库存商品	12,776.65		11,127.00				1,649.65
	周转材料	20,069.24	114.88	17,352.20				2,831.92
仁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8,458.82			258,458.82			
	周转材料	281,963.75			281,963.75			
仁智股份（母公司）	发出商品	1,565,879.19					1,565,879.19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出商品		49,009.40		49,009.40			
	合计	2,435,574.40	57,358.45	197,935.65	614,648.61		1,565,879.19	114,469.40

本年存货跌价准备核销的情况列示:

单位:元

客户	发出商品账面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诚值及核销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1,350,544.45	1,350,544.45	100.00%	2018 年工程项目中发出商品,客户一直未办理结算,于 2018 年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本报告期经审批予以核销。
余额 10 万元以下发出商品核销合计	215,334.74	215,334.74	100.00%	客户以手续不完善为由不予办理结算,2018 年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本报告期经审批予以核销。
发出商品核销合计	1,565,879.19	1,565,879.19	100.00%	

本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情况列示:

单位:元

主体	项目	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169,456.45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406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存货跌价的转回
	库存商品	11,127.00	
	周转材料	17,352.20	
	合计	197,935.65	

(二)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如下(2021 大部分公司年报尚未披露,我们使用的是 2020 与 2019 年的数据对比):

单位:元

主体	2020 年			2019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仁智股份	9,713,021.73	2,435,574.40	25.08%	22,873,405.24	8,951,544.43	39.14%
贝肯能源	122,627,844.08	534,243.88	0.44%	110,575,551.34	735,286.59	0.66%
石化油服	1,074,175.00	40,497.00	3.77%	1,240,279.00	54,775.00	4.42%
通源石油	238,757,239.80	81,196,230.86	34.01%	252,469,533.87	8,188,806.18	3.24%
普利特	734,821,601.98	56,637,785.31	7.71%	649,164,925.35	27,751,179.92	4.27%

通过同行业对比分析,各公司存货跌价比例不同,仁智股份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属于中上水平。

(三)报告期存货跌价测试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具体方式及测试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3,506,997.90 元,包括高锰酸钾、活性炭、刀杆、法兰等原材料。

(1)存货的清查

对账面记载的存货进行逐一清查,核对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可用状况,对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不同的存货在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时应分行填写,分别评估操作,对清查中发现的不能使用或需淘汰或已无实物、账实不符的存货的名称、数量、原因、账面金额等进行取证,索取相应手续和应作账务调整处理的科目和金额的说明。

(2)评估方法

本次正常的存货采用市场法评估,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对于企业失效、报废等原材料,在对其数量、质量及现状进行核实的基础上,区分不同情况计算扣除贬值额后确定评估值或评为零。

公式:评估值＝重置价值×数量

其中:重置价值的确定是通过慧聪官网多方询价,确定存货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值。

(3)评估示例:

实例:螺杆钻具[资产基础法表(测试底稿)－存货序号 12]

规格型号:5LZ54*7.0MPa 数量:1 根

账面原值:39,823.01 元 账面净值:39,823.01 元

A 重置价格的确定

经通过慧聪官网询价,确定螺杆钻具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为 45,000.00 元 / 包(含税,含运费),不含税价为 45,000.00÷(1+13%)＝ 39,823.00 元 / 根

B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价值×数量

＝39,823.00×1

＝39,823.00(元)

该螺杆钻具评估值为 39,823.00 元。

经评估,存货评估结果见下表(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存货	350.70	342.37	-8.33	-2.38

公司报告期除发出商品外的其他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1)仁智股份母公司的存货－原材料系账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但存货状态良好,可变现净值略低于存货的账面价值,差异极小(1,108.5 元),根据重要性水平原则,作为不予调整事项。

2)子公司新材料的产品生产周期短,流动性大,且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经测算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无减值迹象。温州恒助的产品均委托子公司四川新材料科加工而成,本年留存的原材料均为 2021 年 9 月份购入,经测算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无减值迹象。

公司报告期期初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243.56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156.59 万元,此部分发出商品在报告期经审批予以核销,剔除此类影响因素,公司报告期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为 86.97 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为 11.45 万元,同比下降幅度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发出商品的核销,公司在报告期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经过上述方式减值测算,公司存货在报告期末不存在大幅减值的迹象,计提比例下降合理。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根据公司存货实际管理情况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合理。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资产减值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1、获取客户存货跌价减值的明细,检查预计售价中签订合同存货的售价是否与合同一致,未签订合同部分是否与同类售价一致;核查预计销售税费的准确性;核查存货的用途,以确定用于出售或继续加工;并结合存货监盘结果,对企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进行检查以及确认。

2、与同行业存货跌价比例对比分析,由于各公司的存货跌价差异较大,不具备可比性,应根据各自跌价政策和存货状态进行跌价测试。

3、获取转回或转销的相关依据及审批流程资料,检查转回和转销的合理性。

4、获取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406 号】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报告的数据。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发出商品的核销,公司在报告期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经过上述方式减值测算,公司存货在报告期末不存在大幅减值的迹象,计提比例下降合理。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根据公司存货实际管理情况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合理。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资产减值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计提依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881,025.05	382,014.68	52,291.25	7,802,499.25	19,408,249.23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6,178,700.90	913,165.62	439,473.83	3,661,223.35	352,991,169.34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三阶段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043.77	3,138.85	5,043.77		3,138.85	先按照单项重大应收款估计减值情况后再采用账龄法等风险组合方式对减值金额进行估计
存货－跌价准备	2,435,574.40	57,358.45	812,584.26	1,565,879.19	114,469.40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21,407.43	249,192.96		3,495,586.88	2,675,013.5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813.68				3,813.68	

2、公司报告期无形资产构成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638,766.53	2,691,260.39		4,947,506.14
办公软件	1,168,153.63	1,164,339.95	3,813.68	
OA 通讯平台系统	837,692.32	837,692.32		
专利	29,617.92	7,263.46		22,354.46
合计	9,674,230.40	4,700,556.12	3,813.68	4,969,860.60

土地使用权主要系:1、公司持有的坐落于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1-5 栋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编号【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第 4001779 号】。2、公司之子公司石化科技持有的坐落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以及石油服务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编号【轮台县国用(2010)第 633 号】、【轮台县国用(2012)第 734 号】。三项土地使用权均作为生产经营用地,为公司带来正向的经济利益,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专利权是新材料公司 2017 年增加的专利发明“一种热塑性滑石粉的制作方法”,目前正应用于产品生产当中,可以为企业带来正向利益,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近三年无形资产构成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单位:元):

年度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1 年	土地使用权	7,638,766.53	2,691,260.39		4,947,506.14
	办公软件	1,168,153.63	1,164,339.95	3,813.68	
	OA 通讯平台系统	837,692.32	837,692.32		
	专利	29,617.92	7,263.46		22,354.46
	合计	9,674,230.40	4,700,556.12	3,813.68	4,969,860.60
2020 年	土地使用权	7,638,766.53	2,528,927.79		5,109,838.74
	办公软件	1,168,153.63	1,159,700.91	3,813.68	4,639.04
	OA 通讯平台系统	837,692.32	837,692.32		
	专利	29,617.92	5,521.18		24,096.74
	合计	9,674,230.40	4,531,842.20	3,813.68	5,138,574.52
2019 年	土地使用权	7,638,766.53	2,366,595.19		5,272,171.34
	办公软件	1,168,153.63	1,153,375.99		14,777.64
	OA 通讯平台系统	837,692.32	837,692.32		
	专利	29,617.92	3,774.94		25,842.98
	合计	9,674,230.40	4,361,438.44		5,312,791.96

公司结合 3-9 的情况,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充分且准确,公司不涉及触及因净资产为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1、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与账龄法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差异。

2、获取存货相关销售合同,区分已签订销售合同和未签订销售合同的存货来测试相应的可变现净值。

3、通过执行盘点程序观察、检视存货的形态、状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获取了仁智股份及仁智实业分别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5、获取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406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复核评估报告中的数据。

6、查验不动产权证:【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4001779 号】、【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第 4001779 号】、【轮台县国用(2010)第 633 号】、【轮台县国用(2012)第 734 号】

7、通过盘点程序检查固定资产的数量,观察固定资产的外观及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三、核查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章,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仁智股份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等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房屋建筑、土地使用权的市价在当期并未大幅度下跌,且未计提减值的资产不符合以上各种其他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综上所述,仁智股份的资产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并不存在少计提减值来规避净资产为负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问题十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违规对外财务资助、在复耕业务完工进度确认、合同管理等方面也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据此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你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均显示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1)请你公司结合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包括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等内控缺陷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影响、公司因此进行为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内控缺陷。请独立董事、监事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内部控制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说明报告期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等内控缺陷是否影响报告期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且具并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 号)的相关要求。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 号)的要求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测试数量,若确定,请说明具体的运行期间、测试数量、测试方法及结果,若未确定,请说明整改后控制是否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4)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就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内控缺陷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替代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结合该事项对公司盈亏金额、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未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合规性。

(5)《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未提及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请说明未披露上述事项的具体原因,前期披露的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之处,如是,请及时更正。

(6)请说明年报的“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未披露资金占用相关情况的原因,如有误,请及时补充更正。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2)-(5)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内部控制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说明报告期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等内控缺陷是否影响报告期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且具并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 号)的相关要求。

(一)我们就公司内部控制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采用自上而下得方法选择拟测试得控制:

(1)从财务报表层次初步了解内部控制整体风险;

(2)识别、了解和测试企业层面控制;

(3)识别重要账户、列报及相关认定;

(4)了解潜在错报的来源并识别相应的控制;

(5)选择拟测试的控制。

我们对仁智股份的销售与收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循环执行了控制测试程序。

(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等内控缺陷,仁智股份对于该事项成立专项小组并开展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且严格落实到位,截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有关资金已全部归还,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回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得出的资金往来补偿款 42.51 万元。对于前述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内控缺陷行为,仁智股份已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

2021 年 12 月 14 日,我们对此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52 号】,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对外财务资助情况均已消除、收入内控整改已完成。上述事项均于 2021 年报告期内整改完成,不再影响报告期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我们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并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 号)的相关要求。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 号)的要求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测试数量,若确定,请说明具体的运行期间、测试数量、测试方法及结果,若未确定,请说明整改后控制是否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 号)“六、关于控制缺陷评价、(四)被审计单位存在缺陷的控制过程整改”——如果被审计单位在基准日前对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但新控制尚没有运行足够长的时间,注册会计师应当将其视为内部控制在基准日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 号)“六、关于控制缺陷评价、(三)表明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如果注册会计师确定发现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将导致审慎的管理人员在执行工作时,认为自身无法合理保证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记录交易,应当将这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视为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

下列迹象可能表明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

(2)被审计单位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我们充分考虑了仁智股份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会计差错更正的认定适用于营业收入潜在错报的认定标准,调减的 60.37 万元收入属于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收入,实际影响 2020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零,占 2020 年未合并营业收入扣除后 0%,并不属于重述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收回情况、对外财务资助归还情况及收入内控整改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归还、收入内控整改,公司已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运行三个月,我们对内控进行了两次测试,1、询问管理层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2、获取关联方交易明细;3、抽取关联方交易中的样本进行穿行测试,核查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发票、及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测试结果显示,2021 年已不存在以上缺陷,内控整改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在基准日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 号)“六、关于控制缺陷评价、(四)被审计单位存在缺陷的控制过程整改”——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时间和最少测试数量标准:每月一次的控制运行频率,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时间或最少运行次数为 2 个月,最少测试数量为 2 次。因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控整改后已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4)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就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内控缺陷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替代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结合该事项对公司盈亏金额、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未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合规性。

(一)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替代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1、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

2、评价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是否足以应对识别出的、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并评价为应对管理层和治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而设计的控制;

3、设计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

4、询问管理层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等内控缺陷等事项的整改情况;

5、检查已获取的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发票、会计处理是否适当;

(二)未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

关键审计事项指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从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选取。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应用指南第九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在执行审计工作时重点关注过的事项。在确定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方面:

(1)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较高的领域或识别出的特别风险;

(2)与财务报表中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包括被认为具有高度估计不确定性的会计估计)的领域相关的重大审计判断;

(3)本期重大交易或事项对审计的影响。

基于财务报表日,仁智股份的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内控缺陷事项已整改完毕,该事项对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是获得资金占用利息 42.51 万元,不会对仁智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因此我们未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三)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当存在下列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对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是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是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因此我们出具标准无保留报告是合理且合规的。

(5)《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未提及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请说明未披露上述事项的具体原因,前期披露的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之处,如是,请及时更正。

根据大华核字[2021]0012752 号专项报告提及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未披露主要原因为两家公司的资金占用均为 2020 年发生,且 2020 年已偿还,2020 年年末无余额。因此,年审会计师无需 2022 年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3344 号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6)请说明年报的“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未披露资金占用相关情况的原因,如有误,请及时补充更正。

在 2022 年出具的 2021 年报中,缺少披露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绵阳富乐天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据此进行修正。

问题十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2,628.05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七年为负,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毛利率仅为 2.55%,同比下降 16.30%。

(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产品 / 服务市场需求、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且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连续七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且持续下降的原因

本年毛利率情况列示(单位: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62,304,036.79	60,715,921.67	2.55%	52,448,736.14	42,562,407.68	18.85%
油气田技术服务	51,273,306.72	42,670,920.73	16.78%	51,101,888.19	43,727,029.57	14.43%
钻井工程服务	9,669,811.36	9,283,018.85	4.00%	1,132,075.48	970,901.51	14.24%
总计	123,247,154.87	112,669,861.25	8.58%	104,682,699.81	87,260,338.76	16.64%

采购单价报告期与上年对比(单位:元):

序号	原材料	规格	2021 年采购平均单价	2020 年采购平均单价	波动情况
1	聚乙烯	7042	7.65	6.32	21.07%
2	聚乙烯	5502	8.06	6.87	17.42%
3	聚乙烯	HDPE100N	7.71	7.40	4.25%
4	T2-Z		5.81	5.54	4.83%
5	助剂		7.24	6.35	13.98%
6	硬脂酸锌	K1	11.63	8.99	29.39%
7	铝酸酯偶联剂	F-3	10.04	9.39	6.89%
8	T1		6.37	5.80	9.85%
9	重钙	D10	0.21	0.21	0.02%
10	PE 蜡	H7	8.54	7.79	9.61%
11	功能型母粒专用粉	C45	1.01	0.94	7.04%
12	生物降解聚酯	PBAT①	19.73	18.14	8.74%
13	活性重钙粉	D312000 目	0.78	0.78	0.00%
14	功能型母粒专用粉	C23	0.81	0.80	0.88%
15	滑石粉	C43	0.80	0.80	0.00%

公司报告期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国际油价波动及人工成本上涨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上升,而行业上下游价格传导机制存在滞后性,公司承担了成本上涨过快的压力。同时,受国际油价波动及人工成本等外围因素影响,公司部分老客户经营成本进一步上升,公司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周转率等角度考量,在市场业务拓展及销售订单获取上,优先选择账期短、按期回款的客户,受以上综合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钻井项目由 2020 年度的 14.2%下降至 4%,钻井下滑系因为上年与今年与廊坊善利客户合作,上年为初期拓展,今年开始进行长期合作;上年的业务主要为钻井技术服务,工艺技术含量高、销售单价高,而本年的业务主要为随钻技术服务,工艺技术含量低销售单价也低。因此,钻井业务毛利下降。

(二)根据同行业比较两家上市公司进行对比信息如下:

公司	项目	报告期 2021 年	报告期 2020 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002324 普利特	改性塑料行业	10.55%	21.08%	-10.53%
002838 道恩股份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24%	27.75%	-15.51%
301003 江苏博云	高性能改性聚酯	15.64%	25.51%	-9.87%
002629 仁智股份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55%	18.85%	-16.3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发可比同行业公司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呈现大幅度较大幅度下降态势。因受国际油价波动及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外围输入性通胀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采购及生产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度上涨,而下游部分产品服务销售价格因市场综合因素影响反而下降,受上述双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毛利率水平比可比同业公司低。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且持续下降趋势合理。

(2)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连续七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连续七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9,840.55 万元、-2,750.36 万元、-2,859.60 万元、-8,987.80 万元、-1,125.12 万元、-2,017.71 万元、-2,628.05 万元。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分析如下:

(1)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40.55 万元,主要系:

①受国际油价大幅下降的影响,中石化投资规模缩减,公司业务市场份额大幅减少,尤其是公司油田业务下降比例达 50%以上,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②中石化大力推行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等措施以及公司主体业务市场西南市场业主方的优化工程设计,重复使用钻井液和压裂废液、导致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价款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③受国家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影响,本年新开井均需要先完成环境评价,使得已布置的井口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施工时间延后,工作量减少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④由于报告期油田技术服务工作量的大幅减少,导致大量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部分闲置,同时公司经营机构、人员未得到同步调整,使得公司固定成本下降较少,影响了公司盈利能力。

⑤由于石油行业的不景气,未来公司油田技术服务工作量还将继续处于不饱和状态,为此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规定对闲置资产、过期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金,同时协解了部分富余人员,增加了公司 2015 年的成本费用,减少了经营利润。

(2)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50.36 万元,主要系国际油价持续动荡,油气开发公司为减少亏损降低了在油气田开发上的投资,国内油服业务工作量随之减少,同时受“内部优先”任务分配原则的影响,导致公司在西南油气公司的市场份额大幅下降,油服业务工作量严重不足,且公司固定成本比较高,造成盈利能力下降。而其他业务在培育发展阶段,目前盈利能力不强,不足以缓解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的趋势。

(3)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9.60 万元,主要系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石油行业整体不景气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油气田技术服务规模大幅度缩减,新材料业务因长期缺乏投入业务规模及盈利规模也较小,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毛利水平较低、盈利规模有限。

(4)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业绩较 2017 年度大幅度下滑,主要系:

①2018 年度,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及钻井工程服务板块规模不断缩减,且吉尔吉斯斯坦的钻井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因天气原因遭受损毁以及客户未按约定支付工程结算款项,公司终止了该项目,使得钻井工程服务毛利较 2017 年度减少 1,049.91 万元。此外,随着乙二醇市场行情变化,整体处于下跌状态,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几乎无盈利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较 2017 年毛利减少 2,300.13 万元。以上综合导致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规模均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

②2018 年度,随着大宗贸易业务利润的下滑,公司暂停了大